法定呈請人

74B. 法定呈請人的職位及職能

- (1) 在有刑事破產令作出的個案中,為使第(2)款所提及的職能得以履行,現設法定呈請人一職,由律政司司長憑藉其職位出任。(*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法定呈請人的職能如下 ——
 - (a) 考慮在有刑事破產令作出的個案中,由他本人提出刑事破產呈請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 (b) 如他決定由他提出刑事破產呈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提出刑事破產呈請;
 - (c) 在他決定付款的個案中,付款以支付其他人在依據刑事破產呈請或刑事破產管理 呈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開支;
 - (d) 在他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範圍內,行使附表1賦予他的任何權力。 (由1992年第39 號第2條修訂)
- (3) 法定呈請人或獲其授權行事的人在根據或憑藉本條例履行法定呈請人的職能時,或當 其意是根據或憑藉本條例履行法定呈請人的職能時,無須因其辦理或不辦理任何事情 而在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4) 法定呈請人根據本條例而具有的任何職能,可由獲其授權行事的任何人代其履行。 [比照 1972 c. 71 s. 9 U.K.]